

富德生命长盈五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富德生命长盈五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方便您更加直观的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风险提示

《富德生命长盈五号两全保险（万能型）》为万能型产品，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保底收益投资账户的人寿保险。通常情况下，万能保险的保险费在扣除部分费用后全部进入个人账户，同时，保障成本及其他一些费用（如保单管理费）将定期从个人账户中扣除。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按照保险公司宣告的结算利率增长，结算利率依据投资收益率确定。同时，保险保障与个人账户价值挂钩。万能保险的个人账户价值完全归属投保人，同时投保人承担最低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风险。万能保险的现金价值由退保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退保费用决定。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的投保范围：0-69 周岁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5 年

➤ 交费方式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一次性交纳保险费、追加保险费

➤ 等待期

本主险合同的等待期：180 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这一百八十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单上所载明的合同期满日的二十四时仍生存，本公司将按本主险合同期满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1.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终止；

2.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不含猝死），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者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的个人账户价值计算身故保险金，给付后个人账户价值即为零，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0-17周岁	120%
18-41周岁	160%
42-61周岁	140%
62周岁及以上	120%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5.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至 2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第 3 至 7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二、下列情形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
2.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发生上述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保险费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分为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在投保时一次性交纳，交费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约定的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追加保险费：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投保人可申请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本公司将按约定的交费金额收取追加保险费。追加保险费交费金额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满期金给付、身故保险金给付、退保金给付，其中退保金为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万能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万能险账户主要投资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规定的权益类投资品种和固定收益投资品种，将根据资产负债匹配原则和不同市场相对价值判断进行动态资产配置，追求长期稳定投资收益。

➤ 账户管理

■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投保人每次缴纳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从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中收取初始费用，初始费用等于每笔保险费乘以以下比例：

- 一、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 二、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 1.5%。

■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次月起，每月 1 日零时从个人账户中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为每月 0 元。

■ 风险保险费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月度收取风险保险费，承保天数不满整月的，风险保险费按当月实际承保天数计算。首期风险保险费在保单生效当日收取，此后月度风险保险费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若投保人选择退保，本公司将退还本主险合同退保当月未到期风险保险费，未到期风险保险费直接计入个人账户。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 / 1000) ×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个人账户价值

月度风险保险费费率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 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本主险合同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根据收取风险保险费时被保险人实际年龄确定。每 1000 元风险保额对应的年风险保险费费率(单位：元)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年龄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
0-17周岁	0.6
18-41周岁	1.0
42-61周岁	2.5
62周岁及以上	5.4

■ 个人账户结算和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 1 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的申请之日。

在投保人追加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投保人交纳的追加保险费并收取初始费用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二点五(2.5%)。

■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主险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 个人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如果在上个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那么本月初账户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为：

$$\begin{aligned} \text{本月初账户价值} = & (\text{上月初账户价值} - \text{上月保单管理费} - \text{上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上月经过天数}}{365}} \\ & + \text{上月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保险费进入账户后至结算日经过天数}}{365}} \end{aligned}$$

当需要计算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时，假设当月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且当月没有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月中某日个人账户价值为：

$$\text{月中某日账户价值} = (\text{月初账户价值} - \text{当月保单管理费} - \text{当月风险保险费}) \times (1 + \text{上月结算利率})^{\frac{\text{至计算日当月已经过天数}}{365}}$$

➤ 犹豫期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主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十五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并退回本主险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解除本主险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主险合同被解除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无息退还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不收取合同工本费。

➤ 犹豫期后退保及退保金计算公式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 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主险合同解除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在本主险合同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退保，但需支付退保手续费。

退保手续费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退保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退保 手续费率	5%	4%	3%	2%	1%

本主险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但需支付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每个保险年度内累计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20%。

部分领取手续费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本主险合同各保险年度对应的部分领取手续费率如下表：

保险年度	第一个保险年度	第二个保险年度	第三个保险年度	第四个保险年度	第五个保险年度
部分领取手续费率	5%	4%	3%	2%	1%

本公司在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后，向投保人支付实际领取金额。

实际领取金额 = 部分领取申请金额 - 部分领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按投保人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等额减少。

若投保人有尚未归还的保单贷款，则投保人不得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保单利益演示

富德生命长盈五号两全保险（万能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40 周岁 一次性交纳保险费：100000 元 保险期间：5 年 没有部分领取
 初始费用：1.5% 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退保手续费率、部分领取手续费率：第一至第五保险年度分别为 5%，4%，3%，2%，1% 单位：元

保险年度末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最低保证利益演示					万能结息利益演示				
					风险保险费（年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给付	满期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风险保险费（年累计）	个人账户价值	身故保险金给付	满期保险金给付	退保金给付（现金价值）
1	100000	100000	1500	98500	60	100901	161443	0	95856	60	102378	163805	0	97259
2	0	100000	0	0	61	103362	144707	0	99227	63	106409	148973	0	102153
3	0	100000	0	0	104	105840	148176	0	102665	108	110555	154777	0	107238
4	0	100000	0	0	107	108378	151729	0	106210	113	114862	160808	0	112565
5	0	100000	0	0	110	110976	155367	110976	0	117	119338	167073	119338	0

-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
- 月度风险保险费 = (风险保险费收取当日的风险保额/1000) × (年风险保险费费率/12) × 当月承保天数 / 当月实际天数；
- 风险保额 = 身故保险金 - 个人账户价值，由于个人账户价值受结算利率影响，而风险保险费受个人账户价值的影响，因此结算利率越高，风险保费越大；
- 满期保险金 = 期满日对应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金 = 退保时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未还，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注：1. 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每月公布的为准，在上述演示中，本主险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假定万能结息利益演示中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4%；
2. 本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万能结息利益演示水平；
3. 上述演示是在个人账户未发生部分领取的基础上进行的，如果投保人申请过部分领取，本主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4. 本产品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与被保险人身故时所处年龄有关，若被保险人在 0-17 周岁身故，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为 120%；若被保险人在 18-41 周岁身故，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为 160%；若被保险人在 42-61 周岁身故，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为 140%；若被保险人在 62 周岁及以后身故，被保险人身故年龄系数为 120%。